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5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302號裁定聲明不服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3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應屬無效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惟該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58號彭鈺龍聲請案 2
準備程序筆錄	